

长春海关关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长春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、职责定位，全面推进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依法主动公开。通过长春海关门户网站规范发布海关数据统计、政府采购、政策解读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信息 1087 条。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，以实用性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提升办事服务体验，切实打通服务企业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与社会公信力。持续巩固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成效，聚焦企业通关难点堵点，积极提供政策指导。紧贴长春海关重点工作，紧密结合辖区特点，着力发出长春海关声音。全年，在各级媒体刊发宣传稿件 303 篇，有效扩大长春海关影响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持续加强依申请公开质效。长春海关本级及隶属海关两级设专人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职能部门加强对关区隶属海关依申

请公开工作指导，举办专题培训提升关区整体依申请公开办理业务水平，确保按期准确答复申请。全年，长春海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4 件、部分公开 2 件、不予公开 1 件、无法提供 1 件、其他处理 7 件，已全部按照程序办结。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办公室充分发挥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全面规范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以培训赋能促进政务公开能力提升，组织关区各部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，通过法律法规解读、案例分析、模拟考试等方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聘请海关特约监督员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满意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62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58
行政强制	6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0	0	0	0	0	1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	2
	（三）							
	不予公	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开	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, 指引咨询渠道	5	0	0	0	0	0	5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15	0	0	0	0	0	1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4 年年报中共涉及到 1 个问题，受人员、业务规模等影响，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5 年，长春海关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：一是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培训，强化对关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指导。二是强化对关区首遇的依申请公开类型进行“一对一”指导，确保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政策解读工作需进一步提质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长春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